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72	乐恒动力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钱伟、揭晖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发展、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

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 （4）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十）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8 时 30 分——上午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饶俊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胡
桥村胡家角 78 号 1 幢 2 层 联系电话：0571-89162988 传真：
0571-8916739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